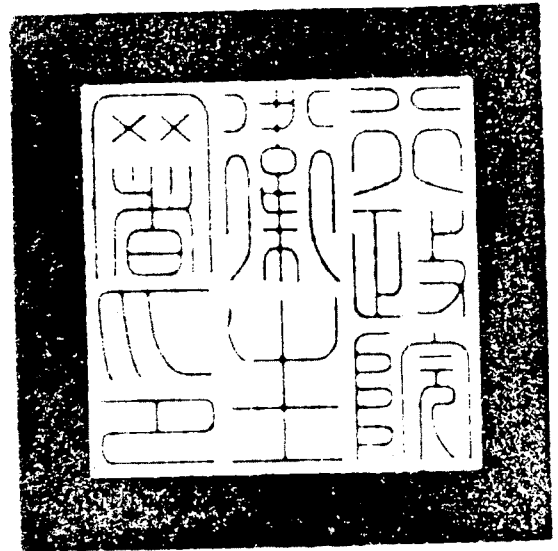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21900614號

附件：「食品中3-單氯丙二醇之檢驗方法(一)」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食品中3-單氯丙二醇之檢驗方法(一)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。
- 三、因已研擬「醬油類中3-單氯丙二醇之檢驗方法」草案，以GC/MS/MS進行分析，方法較優，擬以其替代旨揭「食品中3-單氯丙二醇之檢驗方法(一)」，故辦理廢止事宜。
- 四、「食品中3-單氯丙二醇之檢驗方法(一)」詳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之網頁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

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71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256

(五)電子郵件：TFDAmethod@fda.gov.tw

裝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食品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風險管理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研究檢驗組)



署長邱文達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執行

線